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3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羅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
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家維